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國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鐘鈴

被告 瑞發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業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685,6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13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6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